

# 长清区人民检察院 推行上门听证常态化



长清区人民检察院推行上门听证常态化。

为落实最高检全面推行简易公开听证要求，长清区人民检察院积极探索上门听证，依法能动履职，将群众工作送上门、做到位，切实把矛盾纠纷解决在当地。近日，长清区人民检察院第五检察部干警冒雨前往信访人家中，实地了

解家庭情况，就4起信访案件进行“上门式”听证，同时邀请律师作为听证员，开展释法说理和矛盾化解工作。

在去孝里街道米庄村听证返回时，五部主任房玉芳因雨天路滑不慎摔倒致使嘴角缝了2针，但她仍坚持上班不

贻误工作。长清区人民检察院通过开展常态化上门听证，便利人民群众依法反映诉求，“以公开促公正，用公正赢公信”，解民忧、化心结，实现了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的统一。  
(通讯员 王运伟)

# 长清区消防救援大队组织召开 仓储物流企业警示谈话会

近年来，随着仓储物流行业的飞速发展，大型的物流仓库急剧增加。此类场所因建筑面积大、储存货物多、人流物流聚集等特点，具有较高的火灾危险性，一旦发生火灾，往往火势蔓延迅速，极易形成立体燃烧，造成重大财产损失，甚至人员伤亡。7月25日，长清区消防救援大队组织召开辖区仓储物流企业警示谈话会。

节，逐项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进一步明确单位主体责任，仓储物流单位法人或主要负责人要切实担负起自身的消防责任，对本单位的消防安全隐患做到底数清、问题明，严格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明确各项规章制度，确保隐患问题发现一处、整改一处；各企业要举一反三，开展隐患自查，建立隐患清单、整改措施清单、责任清单、整改时限清单“四个清单”，做到消防安全万无一失，坚决遏制防范重特大火灾事故的发生。

此次警示约谈会，进一步提高了辖区仓储物流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意识，为有效防范和遏制特重大事故的发生

打下了坚实的基础。长清消防再次提示大家：1、自觉维护公共消防安全，发现火灾大声喊叫提醒周边人员，迅速在安全场所拨打119电话报警，消防队救火不收费。2、不埋压、圈占、损坏、挪用、遮挡、私自未经允许使用消防设施和器材。3、不占用、堵塞或封闭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和消防车通道，不设置妨碍消防车通行和火灾扑救的障碍物。4、正确使用电器设备，不乱接电线，不超负荷用电，及时更换老化电器设备和线路，外出时要关闭电源开关。5、定期维护管理消防设施，确保完好有效。  
(通讯员 舒冬梅)

# 长清城管开展户外广告专项整治

为进一步规范辖区户外广告牌匾设置，消除安全隐患，提升城市形象，日前，长清区城管局五峰山执法中队对辖区内的户外广告牌匾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全力打造日清日新、洁净有序的城市环境，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清理整治；对道路两侧悬挂破损的广告横幅进行拆除，并对辖区各路段的店外经营、占道经营、乱摆乱放等现象进行规范，严把市容环境秩序关，排除安全隐患。同时，执法人员向商户告知相关法律法规，督促沿街商户严格遵守“门前五包”责任制，提升文明经营意识，并协助店主对违规广告进行清除，市容环境得到明显改善。

五峰山执法中队将持续抓好户外广告和店招牌匾的监督管理，对新增违法户外广

告，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常态化开展户外广告巡查、登记工作，及时发现和消除各处隐患苗头，以实际行动不断推进城市管理精细化、常态化、长效化，助力文明典范城市创建工作。  
(通讯员 董林豹 李旋旋)



扫码下载齐鲁壹点  
找记者 上壹点

编辑：彭传刚 组版：颜莉

## 长清区司法局

# 与山东交通学院 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近日，长清区司法局与山东交通学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上图)。区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王新勇，党组成员、副局长陈涛，山东交通学院交通法学院党委书记闫森，副院长张志文参加会议。王新勇对山东交通学院一行的到来表示欢迎，并介绍区司法局职能及今年以来工作的情况，表示此次合作有利于法学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实现优势互补。下一步，双方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实现资源共享、互惠互利、合作共赢，

共同为长清加快建设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山水魅力中心城区做出新的更大贡献。闫森介绍了山东交通学院基本情况，表示此次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标志着全方位、有规划、成体系的合作开端，下一步，双方将以这份协议为蓝本，深入推动课题研究、学术交流、人才培养、干部培训等，共同谱写合作交流新篇章。随后，双方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通讯员 崔素)

# 对全区品牌调解室 进行专项督导调研



近日，长清区司法局政治处主任何长宾一行深入全区各街镇品牌调解室进行专项督导调研(上图)。督导组一行先后前往黄河、亮德、明孝、双全其美、峰山品牌调解室，通过实地走访、查阅资料、与人民调解员和基层司法所工作人员

谈心交流、召开座谈会听取有关工作情况汇报等多种方式进行调研指导。督导组对品牌人民调解室创建工作予以肯定，同时要求继续压实工作责任，持续优化办公条件，不断提升工作质效。  
(通讯员 许誉文)

# 法律援助维护权益 受援市民送来锦旗



近日，市民张女士专程赶到长清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将一面书有“人民好公仆 援助暖人心”的锦旗送到工作人员手中，借此表达对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和法律援助律师的感激之情。长清区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王新勇，党组成员、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主任孙力代表单位接受锦旗(上图)。

据了解，张女士的丈夫于半年前突然去世，家中的顶梁柱没了，两个孩子均未成年，张女士仅靠打工每月收入微薄，生活陷入困境。四位债权人持50余万元的借条找到张女士要求偿还其丈夫的欠款，张女士顿时感到生活无望，就拨打了法律援助服务热线寻求帮助。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依法对其提供援助，援助律师李静全心全意帮助张女士调查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经过严谨细致的准备，通过诉讼途径驳回了四位债权人的诉讼请求，维护了张女士的合法权益，张女士终于露出了久违的笑容。近年来，长清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法律援助服务部始终坚持“应援尽援，应援优援”，把服务、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法律援助工作的着力点，不断提升服务能力，优化服务质量，努力让每一个受援人体验到实实在在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通讯员 贾晓芳)